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5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4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上述公告所界定之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5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4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474萬元。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江天先生 <sup>(附註)</sup>	172,942,577	66.08	172,942,577	55.08
承配人	—	—	52,300,000	16.66
現有公眾股東	<u>88,742,333</u>	<u>33.92</u>	<u>88,742,333</u>	<u>28.26</u>
	<u>261,684,910</u>	<u>100.00</u>	<u>313,984,910</u>	<u>100.00</u>

附註：江天先生被視為於172,94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72,732,577股股份由希景持有，21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希景由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天先生及執行董事龔標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顧明女士  
賴寒先生  
沈立女士  
龔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萍女士  
胡堅幸先生  
林佳穎女士